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4,869,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8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永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17,691,460	99.9006	6,379,515	0.0882	798,7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17,631,766	99.8998	5,994,210	0.0829	1,243,699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16,898,966	99.8896	6,719,310	0.0930	1,251,399	0.0174

4、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17,845,966	99.9027	5,895,410	0.0815	1,128,299	0.01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7,217,691,460	99.9006	6,379,515	0.0882	798,700	0.0112
2	关于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7,217,631,766	99.8998	5,994,210	0.0829	1,243,699	0.0173
3	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16,898,966	99.8896	6,719,310	0.0930	1,251,399	0.0174
4	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7,217,845,966	99.9027	5,895,410	0.0815	1,128,299	0.01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0,334,626,189 股不计入参加上述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矗、林思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